

化隆回族自治县 抗旱应急预案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化隆回族自治县 抗旱应急预案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2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3
2.1 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3
2.2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3
2.3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4
2.4 各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8
2.5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1
第三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12
3.1 预防预警信息	12
3.2 预防预警行动	12
3.3 预警解除	13
第四章 信息报送与发布	14
4.1 信息报送	14
4.2 信息发布	14
第五章 应急响应	15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15
5.2 应急响应	15
5.2.1 I级应急响应	15
5.2.2 II级应急响应	16
5.2.3 III级应急响应	18
5.2.4 IV级应急响应	19
5.3 应急响应结束	20
第六章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21
6.1 特大干旱	21
6.2 严重干旱	21
6.3 中度干旱	22
6.4 轻度干旱	22
6.5 供水危机	23
第七章 应急保障	24
7.1 应急队伍保障	24
7.2 医疗卫生保障	24

7.3	治安保障	24
7.4	交通运输保障	24
7.5	物资保障	24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25
7.7	资金保障	25
7.8	供电保障	25
7.9	信息技术保障	25
第八章	善后工作	26
8.1	救灾	26
8.2	工程修复	26
8.3	抗旱工作评价	26
8.4	保险理赔	26
第九章	监督管理	27
9.1	应急演练	27
9.2	宣传教育培训	27
9.3	奖励与责任	27
9.4	评估和修订	28
9.5	制定与解释	28
9.6	预案实施	28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旱灾防范和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轻旱灾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抗旱应急预案》《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化隆回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化隆回族自治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

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抗旱救灾工作，贯彻落实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防抗救相结合。

抗旱工作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3）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抗旱工作要按照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化隆回族自治县境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应急委）的统一部署下，成立化隆回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

2.1 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总指挥：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第一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文体旅游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销联社、县电信企业（移动、联通、电信）、国网化隆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

主要职责：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对抗旱工作部署，组织开展抗旱检查，监督落实各地抗旱责任；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旱灾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监督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2.2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设在县（安全生产委

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值班电话:0972-8284668。

主要职责:承担县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县的抗旱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防总、省防指、市防指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县委县政府的指示;全面了解掌握抗旱信息,为县防指领导决策提供服务;承办抗旱工作的统筹协调、公文运转,审核重要文稿,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市防指报送重要工作情况,收集、整理、上报动态信息;做好会议筹备、记录整理、纪要印发等工作;协调县防指各工作组开展抗旱工作的业务调度、督导检查 and 综合评价,向县防指报告工作情况等。

2.3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纪委监委: 负责检查监督各级领导、员工在抗旱工作中责任制落实情况,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组织救灾工作中履行职责及遵守抗旱纪律情况。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播发经县防指审定的抗旱预警、通告,准确报道相关抗旱重要信息,把控全县抗旱宣传导向;组织协调、指导抗旱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全县民兵和预备役参加抗旱救灾工作。根据需要担负抗旱救灾、抗旱应急工程建设、拉运送水等任务。

县公安局: 负责抗旱救灾的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好社会秩序,保障运送抗旱物资和救灾人员的道路安全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旱物资以及破坏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抗旱机构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

依法实行交通管制，做好交通保障，确保运送抗旱救灾人员、物资车辆畅通。

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导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抗旱设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监督管理；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县级救灾物质储备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安排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各民间社团参与抗旱救灾。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学校做好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做好教职员工、学生抗旱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校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其避险自救和互救能力；做好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努力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协调相关学校开放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全县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电信业除外）；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指导、协调受旱灾威胁区域工业企业；协调通信、物资生产企业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和成品油应急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控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监督管理灾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药品，维护灾区市场秩序，协调做好抗旱救灾和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紧缺商品、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

县财政局：组织实施县抗旱救灾经费预算，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监测、预防地质灾害。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勘察、监测、防治等工作；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承担地质灾害

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住房和建设行业的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抢护工作；负责人防工程的隐患排查、险情处置和应急救援；负责棚户区、老旧小区和“危、破、陋”住房改造工作，做好危房专业鉴定和预警预报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抗旱工作，组织救援力量实施公路抢通保通，保障道路工程设施安全；协助征调抗旱救灾所需车辆，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

县农业和科技局：及时收集、整理农业旱灾信息并报县防指；指导农业抗旱救灾、生产恢复；组织调配抗旱急用的农业机械；做好农牧业生产自救技术指导及牲畜防疫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负责辖区旅游景点、娱乐场所、宾馆等场所的抗旱期间安全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抗旱相关措施；早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和管控旅游线路，确保游客安全。

县广播电视局：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的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抗旱宣传工作导向，根据县防指办的指示及时向公众发布抗旱信息；跟踪报导抗旱救灾工作，以及向社会宣传抗旱救灾知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医护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控、预测灾区环境影响，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应急体系，监督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抗旱运行和水资源调度；组织、指导抗旱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组织河道、水库、水电站、涝池、堤坝、人饮安全工程等水利设施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和维护，确保工程设施在设计标准内充分发挥作用；组织实施重要河道、重要水工程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实况监测和预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配合开展旱灾评估；组织开展气象灾害调查评估，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防指办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乡镇、各部门抗旱工作。负责编制县级抗旱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协助县领导组织抗旱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核实、报告灾情；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对灾区危险化学品及工贸企业灾后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的指导、协调；加强对企业重大危险源、重要安全设施的安全监管，防范次生灾害引起生产安全事故。

县武警中队：负责抗旱救灾、拉运送水、营救群众、抗旱应急工程建设等任务。协助做好维护灾区社会安全稳定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抗旱工作需要，担负抗旱救灾、营救群众、拉运送水、抗旱应急工程建设等任务。

县供销联社：负责各类抗旱物资的组织、储备。

国网化隆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厂（电站）、输变电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负责本行业的抗旱管理；保证抗旱救灾重点工程的电力供应；抗旱应急通讯的电力保障；负责制订抗旱应急供电保障方案，做好应急供电保障工作。

县自来水公司：负责保障居民生活饮用水的供应及水资源调配。

县电信企业（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辖内区通讯设施的抗旱安全；做好通讯设施的检修、调试和管理工作的，确保调度指令传递的通讯畅通；负责组织通信系统的恢复工作；为抗旱救灾应急提供通信保障。

各乡镇政府：负责指挥辖区内抗旱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抗旱工作，落实各村（社区）的抗旱责任制，制定抗旱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落实各村应急避险场所并及时启动，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落实抗旱信息报送制度。

2.4 各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县防指下设监测预警组、专业处置组、综合救援组、人员转移和社会动员组、医疗和防疫组、治安警戒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综合保障组等 9 个工作组。

预警发布后，各工作组按照县防指部署值守。

（1）监测预警组。负责提供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服务，按照预案和行业标准报送，依法依规发布，提出应对建议。

组长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乡镇人民政府等。

(2) 专业处置组。由各类自然灾害密切相关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组织调动有关行业队伍和资源，开展巡查防范、处置抢护工作。水库、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依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行业管理规程及专项预案组织实施。专业处置所需物资由相应自然灾害密切相关的主管部门负责保障和统筹调用。县水利局负责组建县级水利专业处置组，指导水利行业抢险处置队伍建设。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各类自然灾害密切相关的主管部门负责组建本行业县级专业处置组，指导行业抢险处置队伍建设。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每年5月10日前将专业处置组名单报县防指备案。

组长单位：县水利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气象局等。

(3) 综合救援组。根据县防指要求，组织协调抗旱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调相关领导赴现场并协助开展工作。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卫生健康局、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4) 人员转移和社会动员组。负责组织协调人员转移安置，组织灾情调查、损失评估、统计上报、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开展公益宣传、

防灾减灾科普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组长单位：县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青海省引大济湟工程建设运行局等。

（5）医疗和防疫组。负责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组长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农业和科技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乡镇医疗卫生机构等。

（6）治安警戒组。负责道路交通管制，根据县防指或现场指挥部的调度指令，疏导救灾人员、车辆，实施重点防御区域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组长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政府等。

（7）宣传报道组。负责会同主管部门确定宣传报道口径，组织新闻单位按有关规定正确引导舆论；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协调安排新闻报道、新闻发布会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选树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控、收集和引导；做好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及抗旱预警、灾情公告、安全提示等信息发布工作。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广播电视局等。

(8) 专家组。负责对灾害处置措施、损失影响和善后恢复等提供咨询、评估和决策建议。各成员单位每年 5 月 10 日前将专家组名单报县防指备案。

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9) 综合保障组。负责调集抗旱救灾、灾民安置物资及供水、电力保障，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和市场供应。

组长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武警中队、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局、国网化隆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乡镇人民政府等。

应急抢险救援通讯保障，由县电信企业（移动、联通和电信公司）组织落实。

2.5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抗旱工作，成立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县防指指挥下，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第三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相关旱情信息及时报送县防指。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牲畜，以及对工农牧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县防指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上报市防指。

3.2 预防预警行动

干旱灾害预警：

（1）县防指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县防指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组织各成员单位会商研判，明确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根据预案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县防指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县防指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

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3.3 预警解除

当旱灾危险已经解除，县防指办应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信息报送与发布

4.1 信息报送

（1）旱情、险情、灾情等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2 信息发布

旱灾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县防指会同县广播电视局，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抗旱救灾的信息发布工作。

抗旱救灾信息发布对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抗旱救灾中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按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抗旱应急响应发布由县防指以文电、预警平台、广播、电视、短信等形式发布。县防指办根据气象、水利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总指挥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签发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副总指挥签发启动。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跨区域发生的旱灾,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抗旱应急响应期间,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抽调专家到县防指办(应急局)联合值守、集中办公,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专业优势互补。

5.2 应急响应

5.2.1 Ⅰ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响应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县防指会商研判启动县级抗旱Ⅰ级响应:

- (1) 多个市(州)发生特大干旱;
- (2) 多座重要城(镇)发生极度干旱缺水。

二、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总指挥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乡镇主要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研判抗旱形势，组织动员部署，统一指挥调度。

(2) 根据需要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紧急抗旱期间，县防指依法紧急调度水资源，在全县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向市防指报告，申请市防指支援。

(3) 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督促各乡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县防指的统一指挥下，调集各方专业力量，按照部门职责，协同有序开展紧急避险和处置工作。

(5) 县防指依据旱灾预警信息影响区域、时段，加强综合研判，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必要时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运措施。

(6) 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水资源调度，抗旱救灾、人员避险转移等工作。

(7) 当出现严重饮水困难的地方，县水利局、县自来水公司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县防指组织消防、武警和城管等部门，定时、定量为饮水困难区域的群众送水，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8) 省、市政府启动抗旱应急响应后，县防指接收省、市防指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在上级对口工作组和单位指挥下开展工作。

5.2.2 Ⅱ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响应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县防指会商研判启动县级抗旱Ⅱ级响应：

- （1）多个县（区）发生严重干旱或一县发生特大干旱；
- （2）多个重点城镇发生严重干旱，或重点城镇发生极度干旱。

二、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总指挥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乡镇主要负责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研判抗旱形势，组织动员部署，统一指挥调度。

（2）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各乡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向市防指报告，申请市防指支援。

（3）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县防指的统一指挥下，调集各方专业力量，按照部门职责，协同有序开展紧急避险和处置工作。加强转移人员安全管理，严防灾害风险解除前擅自返回造成人员伤亡。

（4）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抗旱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

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保障城市生命线及抗旱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抗旱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人员转移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警卫工作，实施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5）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播报灾情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及时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收集舆情信息，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

（7）当出现严重饮水困难的地方，县水利局、县自来水公司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县防指组织消防、武警和城管等部门，定时、定量为饮水困难区域的群众送水，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8）省、市政府启动抗旱应急响应后，县防指接收省、市防指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在上级对口工作组和单位指挥下开展。

5.2.3 III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响应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经县防指会商研判启动县级抗旱III级响应：

- （1）数县（区）同时发生中度以上的干旱灾害；
- （2）多座重点城（镇）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 （3）一座重点城（镇）发生严重干旱。

二、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由县防指副总指挥组织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研判抗旱形势，视频连线相关地区，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县防指办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汛抗

旱指挥机构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必要时，申请市防指支援。

（3）县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抗旱救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力量和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抢险救援力量可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救援。

（4）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

（5）县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旱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并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

（6）当出现严重饮水困难的地方，县防指组织消防、武警官兵和城管，定时、定量为饮水困难区域的群众送水，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7）市政府启动抗旱应急响应后，县防指接收市防指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各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在上级对口工作组和单位指挥下开展。

5.2.4 IV 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响应条件

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县防指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抗旱 IV 级响应：

- （1）数县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 （2）多座重点城（镇）同时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二、IV 级应急响应行动

（1）由县防指副总指挥组织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等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研判抗旱形势，视频连线相

关地区，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必要时派出县级督导组。视情派出专业处置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

（2）县防指办发布工作通知，督促各乡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

（3）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水利、城管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并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领域防御措施。

（6）当出现严重临时性饮水困难的地方，县防指组织消防、武警和城管等部门，定时、定量为饮水困难区域的群众送水，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5.3 应急响应结束

当旱灾得到有效控制或缓解时，县防指下达指令，宣布结束或降低抗旱应急响应级别，并通过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第六章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县防指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6.1 特大干旱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1）强化县防指成员单位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县防指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抗旱工作，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3）启动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4）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密切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

（5）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6）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6.2 严重干旱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1%—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41%

—60%。

(1) 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2) 县防指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3) 适时启动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4) 督促县防指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5)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6.3 中度干旱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 21%—40%。

(1) 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2) 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3)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4) 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5) 关注水量供求变化，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和统一调度。

(6)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6.4 轻度干旱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 20% 以下。

- (1) 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 (2) 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 (3) 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6.5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县防指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地区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第七章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民兵)、武警中队是全县旱灾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各乡镇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助救援力量,灾区广大人民群众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导协调下,作为应急救援的后备力量。

7.2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专业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症,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7.3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依法做好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抢险救灾秩序、危害工程设施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抗旱抢险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安全保卫工作。

7.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优先保证抗旱抢险人员、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抢险、救灾车辆等的及时调配。

7.5 物资保障

化隆回族自治县已建立有应急物资储备库,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调配急需的应急物资;乡镇人民政府也初步建立了应急物资储备库,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

物资调拨原则为先调用乡镇抗旱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

调用县级抗旱储备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抗旱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抗旱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抗旱抢险物资急需。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抢险需要时，向市防洪抗旱指挥部申请调拨市级抗旱储备物资。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统筹协调应急状态下的通信保障工作，按照抗旱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专项应急预案，当发生重大险情后通信部门根据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信队伍、装备，为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抗旱救灾通信通畅。

7.7 资金保障

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抗旱工程和非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抗旱物资储备等。

7.8 供电保障

国网化隆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7.9 信息技术保障

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和科技局、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旱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第八章 善后工作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设施修复、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8.1 救灾

县防指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医疗服务。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灾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灾区传染病疫情发生。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8.2 工程修复

遭到破坏、损害的抗旱水源工程尽快恢复供水功能。

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等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8.3 抗旱工作评价

每年县防指应针对抗旱工作各方面和环节,组织成员单位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上报市防指。

8.4 保险理赔

由县金融办协调督促县内保险公司积极配合受灾地区,切实做好救灾理赔工作,统筹调配人员和物资,深入灾区一线,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第九章 监督管理

9.1 应急演练

根据《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青海省抗旱应急预案》的要求,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抗旱多部门联合应急预案演练。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必要的抗旱应急预案。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抗旱应急预案。

如抗旱应急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演练结束后要查找不足,做好总结,积累应急工作经验,完善抗旱应急预案。

9.2 宣传教育培训

(1)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推动应急防灾避险及应急救护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警营、进景区、进学校、进家庭的“八进”活动。

(2)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

9.3 奖励与责任

旱期过后,县防指应及时进行总结工作。对抗旱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扬或表彰;对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对抗旱工作中迟报、谎报、

瞒报和漏报突发灾害重要情况和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4 评估和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在抗旱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结束后，总结分析应急预案适用情况，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5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负责制定和解释。

9.6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